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B767-01

修正案号: 39-2499

- 一. 标题: 检查飞机发动机吊架斜撑杆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4A0094中的所有波音B767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9-07-06 修正案 39-11091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4A0094 1998 年 5 月 22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发动机吊架斜撑杆出现裂纹而导致斜撑杆断裂,继而造成吊架第二承力通道疲劳断裂,使发动机与飞机分离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首检时间:

A. 按下述时间要求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4A0094,详细目视检查飞机两侧吊架斜撑杆前后接耳有无裂纹或损坏:

- (1). 对于第1、3和4组中的飞机,在累计使用12000飞行循环前,或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,以后到为准;
- (2). 对于第2组中的飞机,在累计使用24000飞行循环前,或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,以后到为准。

改进措施:

- B. 若在进行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检查中未发现裂纹或损伤,则在完 成本指令D段或E段的工作前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4A0094的要 求,以本指令B.(1)或B.(2)段所规定的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检查:
- (1). 对于第1、3、4 组中的飞机和第2组中吊架斜撑杆已累计使用 32000飞行循环的飞机,以不超过10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检 查:
- (2). 对于第2组中吊架斜撑杆累计使用不足32000飞行循环的飞 机,以不超过30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- C. 若在进行本指令A或B段所要求的检查中发现有裂纹或损伤,则 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4A0094的要求,拆下斜撑 杆,检查吊架第二承力通道有无损坏,根据适用性,完成C.(1)和C.(2) 段所要求的工作:
- (1). 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4A0094的"施工 说明"中第3部分的要求,用三件结构的新斜撑杆替换单件结构的旧斜 撑杆。
- (2). 若发现第二承力通道(备用承力通道)也有损伤,则根据适航 部门批准的方法,在下次飞行前修复损伤。
- D. 对于在进行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检查中未发现裂纹的飞机,根据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4A0094的"施工说明"中第2部分的要求,重 新加工斜撑杆前、后接耳。完成这一工作,即可替代本指令B段所要求 的重复检查工作。在重新加工后的12000飞行循环内,重复本指令A段 所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,并在斜撑杆累计使用到37500飞行循环前,根 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4A0094的"施工说明"中第3部分的要求, 用三件结构的新斜撑杆替换单件结构的旧斜撑杆。此后即可终止本指 令所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。

可选择的最终措施:

- E. 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4A0094的"施工说明"中第3部分 的要求,用三件结构的新斜撑杆替换单件结构的旧斜撑杆后即可终止 本指令所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。
- F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9 年 4 月 12 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4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